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国瓷材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瓷材料与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创股份”）25%的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爱尔创股份 75%股权，交易作价为 8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爱尔创股份 100%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的除息除权事项

根据国瓷材料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国瓷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前述文件，国瓷材料公司以总股本 598,301,1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9,915,057.1 元。国瓷材料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2 日。

三、本次重组所涉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国瓷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8.44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8.49-0.05）/（1+0）=18.44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43,926,231 股，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前）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
1	王鸿娟	25,393,017	25,461,870
2	司文捷	9,644,052	9,670,202
3	王立山	2,491,395	2,498,151
4	严庆云	1,856,334	1,861,367
5	陈新	2,222,440	2,228,466
6	叶恒	633,313	635,031
7	高喜彬	220,004	220,601
8	谭意如	324,254	325,133
9	李蕴曦	196,035	196,567
10	杨明	125,426	125,766
11	张君锋	171,991	172,458
12	刘春玲	100,708	100,981
13	周洪涛	90,803	91,049
14	薛丽彬	168,392	168,849
15	顾宁	13,812	13,849
16	何玲玲	13,812	13,849
17	纪磊	13,812	13,84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前）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
18	刘萍	13,812	13,849
19	吴平	13,812	13,849
20	张伟亮	13,812	13,849
21	侯成	11,838	11,870
22	严庆久	9,075	9,100
23	郑艳春	9,075	9,100
24	赫广	8,681	8,705
25	尹世将	6,708	6,726
26	张涛	6,708	6,726
27	周建和	6,708	6,726
28	陈亮	6,708	6,726
29	高芳	6,708	6,726
30	王丹	4,735	4,747
31	杨嵩	4,735	4,747
32	钟卫军	4,735	4,747
合计		**43,807,450**	**43,926,231**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瓷材料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交易的方案和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翁禾倩

经办律师：_____

赵海洋

2018 年 5 月 18 日